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93.4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95.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98.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578 号《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701.00	24,200.00	备案机关: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项目代码:2019-330212-34-03-033304-002	宁波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甬高新环建[2019]15号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2.00	7,200.00	备案机关: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项目代码:2019-330212-34-03-033304-001	宁波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甬高新环建[2019]14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2,477.00	2,000.00	备案机关: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项目代码:2019-330212-34-03-033598-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498.27		
合计		44,860.00	37,898.27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3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6,176,137.19 元,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00.00	11,143.61	11,143.61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00.00	474.00	474.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2,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98.27	–	–
合计		37,898.27	11,617.61	11,617.61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思进智能相关决议文件、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思进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1】3 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保管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思进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93.4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95.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98.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578 号《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701.00	24,200.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2.00	7,2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2,477.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498.27
合计		44,860.00	37，898.2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思进智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对思进智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存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832 号(邮政编码:31504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832 号(邮政编码:3151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3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 96 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bsijin@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方式: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 96 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832 号,联系人:周慧君,电话:0574-877497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5

2、投票简称:SJZN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